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陳怡娟  
電話：04-7531432  
傳真：04-7229145  
電子信箱：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1924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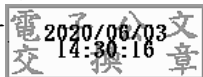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彰化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第六點、第七點(附表一)、第八點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、附表各1份(共5件電子檔)(0192429A00\_ATTCH1.pdf、0192429A00\_ATTCH3.pdf、0192429A00\_ATTCH2.pdf、0192429A00\_ATTCH4.doc、0192429A00\_ATTCH5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六點、第七點(附表一)、第八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彰化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及第六點、第七點(附表一)、第八點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、附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